

《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 法律法规及政策手册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ISBN 978-7-80123-713-2



9 787801 237132 >

定价：40.00 元

《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 法律法规及政策手册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手册 /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5(2007.6 重印)

ISBN 978-7-80123-713-2

I. 宗... II. 国... III. 宗教事务 - 行政管理 - 条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2.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1133 号

《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手册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1(编辑部)

责任编辑: 杨柳 袁珂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26 印张 55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6001-9000

书 号: ISBN 978-7-80123-713-2

定 价: 40.00 元

前 言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426号令,发布了《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宗教界和宗教工作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对宗教工作领导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新世纪新阶段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重要保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对于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领域的团结和睦,保持社会的安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的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互为补充。《条例》在有些问题上采用了“转致”的立法技术来处理。因此,学习贯彻《条例》,必须与学习贯彻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界的朋友及其他方面人士,希望国家宗教事务局组织编辑《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以利于全面准确地学习理解和贯彻实施好《条例》。为此，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辑了这本《〈宗教事务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手册》。本手册尽可能收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其中，关系较远、篇幅较大的只节选了有关内容。为了便于查询，手册的章节基本上按照《条例》的章节设置排列，并将相似的主题集中在一起，在目录部分分隔开来。

因时间仓促，本书在内容取舍和编排上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宗教事务条例	(1)
一、“总则”部分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选)	(18)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6)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选)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选)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节选)	(41)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节选)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节选)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节选)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选)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节选)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选)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选)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选)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	(60)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 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	(6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 问题的通知	(80)
二、“宗教团体”部分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8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8)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97)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99)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 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10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119)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126)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128)
民政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明确民办非企业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问题的函》的通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41)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158)
基金会管理条例	(160)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170)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	(180)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183)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19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8)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2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 项目的通知	(206)
三、有关出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08)
出版管理条例	(209)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 办法	(223)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226)
印刷业管理条例(节选)	(244)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4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6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63)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27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82)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8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93)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296)

四、“宗教活动场所”部分涉及的法律法规

及政策	(298)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条例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340)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5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70)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20)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43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43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选)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节选)	(46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节选)	(46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 办法(节选)	(46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69)

殡葬管理条例	(473)
民政部、国家民委、卫生部关于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中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解释	(477)
民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国务院 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文物局关于 特殊坟墓处理问题的通知(节选)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选)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节选)	(481)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483)

五、“宗教财产”部分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88)
建设部关于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中几个涉及政策性 问题的原则意见	(50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502)
国务院宗教局、建设部关于城市建设中拆迁教堂、寺庙 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509)
建设部关于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1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526)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562)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589)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632)
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宗教寺庙”一词适用范围的解释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635)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46)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653)
六、“法律责任”部分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节选)	(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节选)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7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7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771)
信访条例·····	(790)
附 录 ·····	(802)
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	(802)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建议《人民日报》 等报社发表《回族等少数民族穆斯林为什么不吃 猪肉》一文的函 ·····	(814)

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04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宗教院校的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